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392	—
服務成本	(3,962)	—
毛利	1,430	—
其他收入	8,526	3,489
行政費用	(43,765)	(19,029)
財務成本	(2,817)	—
除稅前虧損	(36,626)	(15,540)
稅項	(184)	(20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6,810)	(15,740)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784)	(16,739)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b>	<b>(39,594)</b>	<b>(32,479)</b>
<b>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年內虧損	1.62仙	1.9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0仙	0.93仙
攤薄：		
年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5	29,067
投資物業	45,905	46,107
預付土地租金	9,378	9,450
商譽	19,493	—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212,140	—
遞延稅項資產	61	—
已抵押存款	7,000	7,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1,772</u>	<u>91,62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37	2,96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672	—
可收回稅項	494	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1,507</u>	<u>180,081</u>
流動資產總值	<u>172,080</u>	<u>183,2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84	3,671
計息銀行借貸	189	—
應付稅項	<u>600</u>	<u>400</u>
流動負債總額	<u>10,102</u>	<u>4,0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978</u>	<u>179,1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3,750</b>	<b>270,791</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44,838</u>	<u>42,043</u>
資產淨值	<u><b>438,912</b></u>	<u><b>228,748</b></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34,365	84,99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8,957	8,957
儲備	<u>295,590</u>	<u>134,798</u>
權益總額	<u><b>438,912</b></u>	<u><b>228,748</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Zephyry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604-05室。

年內，本公司涉及投資控股，而本集團涉及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i-cf, Inc.。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3. 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業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公共 關係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農藥溶劑 開發及分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 客戶	5,392	—	—	—	5,392	—	5,392
分類業務間 銷售	2,116	—	—	(2,116)	—	—	—
其他收益	—	1,000	—	—	1,000	—	1,000
<b>總計</b>	<b>7,508</b>	<b>1,000</b>	<b>—</b>	<b>(2,116)</b>	<b>6,392</b>	<b>—</b>	<b>6,392</b>
<b>分類業績</b>	<b>2</b>	<b>(2,145)</b>	<b>—</b>	<b>—</b>	<b>(2,143)</b>	<b>(2,584)</b>	<b>(4,727)</b>
利息及未分 配其他 收入					7,501	—	7,501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39,167)	—	(39,167)
					(2,817)	—	(2,817)
除稅前虧損 稅項					(36,626)	(2,584)	(39,210)
					(184)	(200)	(384)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年內虧損					(36,810)	(2,784)	(39,594)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公共 關係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農藥溶劑 開發及分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 界客戶	—	—	—	—	—	3,120	3,120
分類業務 間銷售	—	—	—	—	—	—	—
其他收益	—	1,000	—	—	1,000	—	1,000
總計	<u>—</u>	<u>1,000</u>	<u>—</u>	<u>—</u>	<u>1,000</u>	<u>3,120</u>	<u>4,120</u>
<b>分類業績</b>	<u>—</u>	<u>500</u>	<u>—</u>	<u>—</u>	500	(16,739)	(16,239)
利息及未分 配其他收入					2,489	—	2,489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18,529)	—	(18,529)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u>	<u>—</u>	<u>—</u>
					(15,540)	(16,739)	(32,279)
					<u>(200)</u>	<u>—</u>	<u>(200)</u>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年內虧損					<u>(15,740)</u>	<u>(16,739)</u>	<u>(32,479)</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提供財務公共關係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及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服務	<u>5,392</u>	<u>—</u>
於綜合收益表申報之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392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貨品	<u>—</u>	<u>3,120</u>
	<u><b>5,392</b></u>	<u><b>3,120</b></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167	2,483
租金收入	1,000	1,000
其他	<u>359</u>	<u>6</u>
於綜合收益表申報之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526	3,48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銀行利息收入	<u>—</u>	<u>254</u>
	<u><b>8,526</b></u>	<u><b>3,743</b></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4,771
提供服務成本	3,962	—
折舊#	2,735	3,662
預付土地租金確認#	658	590
無形資產攤銷#	—	940
向業務顧問發行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支出	—	6,2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84	3,364
無形資產減值#	—	2,1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45	500

# 此附註所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就終止經營業務所扣除之金額。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中國大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中國大陸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地區之現行有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 香港	(16)	—
— 中國大陸	200	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大陸	200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84	200
代表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	(200)	—
於綜合收益表申報之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開支	184	200





由於預期鄭女士將於新CMM收購事項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CMM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CMM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正式批准新CMM收購事項。新CMM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11. 比較數據

農藥劑業務於年內終止開發及分銷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據及其相關附註已被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資料，從而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比較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400,000港元。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9,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32,500,000港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43,800,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項目及配售新股份而產生額外專業及其他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3,5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六年8,5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業務回顧

烽火傳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主要來自溢星，金額為5,400,000港元。於轉換擁有權後，溢星於本年度維持其原有客戶基礎及取得額外項目。本公司於溢星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提升其產量和生產能力，務求為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公共關係服務。於本年度下半年，溢星擴充其辦公室空間及公共關係團隊，導致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該投資金額於本年度下半年支付。此外，二零零六年對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為艱難之一年，因此而必須將服務組合之重點放在非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影響利潤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o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orming Investment」) 投資100,000,000港元於澳門一個地標高尚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建於一個向南之地盤，並位於沿岸優越地點Baia de Praia Grande (南灣湖區)。該優越地點位於澳門旅遊塔彼岸，距離永利酒店 (Wynn Macau) 和葡京酒店 (Lisboa) 十分鐘步行路程。此超級豪華項目以頂級國際標準設計，樓高54層，將成為澳門最高的建築物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Winn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Elit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Winning Elite同意認購及購買LCF Macau Co-Investors, L.P., (「LCF Maca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合夥法 (1996) 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之權益，總資本承擔為100,000,000港元，並已全數提取。上述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自刊發該公佈後，LCF Macau投資於氹仔一個適合於未來數年發展為大型住宅及／或商業項目之黃金地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投資30,000,000港元於CMM國際集團 (「CMM國際」)，其為由鄭明明教授創辦之化妝及美容業務。鄭教授已成功令CMM品牌於中國家喻戶曉及備受推崇，而CMM國際集團之業務已踏入可進一步擴充之階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欣然宣佈其同意以6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33,000,000港元現金購買CMM國際全部股本，藉此與鄭教授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於完成後，鄭教授將擁有本公司19%權益，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彼將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管理CMM國際。修訂協議預期於數周內完成，本公司現已擬定大幅擴充其業務之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積極進行若干其他高增長消費相關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公佈投資62,000,000港元於時尚便服XS-EXES品牌。管理層相信，XS-EXES是中國日漸增長之白領階層之理想服飾，銷售額每年增長超過50%。由於未能取得所有優先權之豁免，因此交易未能完成，而本公司已取回全部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CF II Holdings, Limited (「LCF II」) 發行可以每股0.1999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惟LCF II須成功根據已訂定之表現標準向本公司作出高質素投資。設計有關表現標準旨在令本公司之盈利及股價持續增長。上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農藥業務持續經營，惟未能帶來任何財務貢獻。

本公司於本期間進行重大轉型，更為積極之發展策略吸引到國際投資者之新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功透過發行新股份籌得資金，並籌得191,800,000港元。

##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高增長之消費相關業務分部，中國將繼續提供大量商機，北京奧運將為經濟蓬勃增長之動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洽談商機以受惠於中國未來數年之增長趨勢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2,000,000港元，主要為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另外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透支額度8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公司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及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作為收購溢星之代價一部份，本公司發行合共28,441,94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已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959,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合共191,800,000港元現金。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一家財經通訊服務供應商溢星，並投資於一項澳門物業項目。除此兩項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之其中一個租賃物業之業主作出擔保，向該銀行抵押本集團之固定存款7,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透支額度8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額度為189,000港元，且概無其他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接近零(二零零五年：零)。

###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並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甚微。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0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高股東價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旨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審核職能提供獨立和客觀之審閱。目前，成員為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彼等均有會計、商務及遺囑認證事宜之豐富經驗。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在報告送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之準確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建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松島庸先生一人同時擔任，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董事會將於覓得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務時將兩個角色分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敬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震女士及趙菁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